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壽險業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四)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五)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財務情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聲音、影像檔案、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五大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客戶資訊相關作業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含國內及國外)。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拒絕您的請求。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您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市話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未能提供您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或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敬請諒察。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放款業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放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放款之徵信、核貸及覆審等業務之執行）服務，謹致謝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核貸與授信業務(○八八)、授信業務(一〇六)、徵信(一五四)。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五九)。
- （三）金融爭議處理(○六〇)、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一)。
- （四）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〇)。
-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三)。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七）因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需要或為提供貸款相關資訊及服務而寄送簡訊、推播、傳真、電子郵件給您或致電與您聯繫。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手機、地址、E-mail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其他一切基於擔保放款契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 1.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客戶資訊相關作業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2.若您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之房屋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投保火災(含地震)保險或本公司要求之其他保險，本公司將協助傳送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投保相關資料予國泰產險。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含國內及國外)。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不同意您的請求。

（二）行使上述權利之方式：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市話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詢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放款相關服務及資訊，本公司亦將難以遂行擔保放款業務而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敬請見諒。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相關活動與服務聯繫

由於 台端可能是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客戶、潛在客戶、本公司活動參加者或其他與本公司進行服務聯繫(含申訴)相關業務往來關係之人，本公司現在或將來可能因此取得 台端的個人資料，於本公司所設特定業務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國內外傳輸 台端的個人資料。準此，謹請 台端瞭解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及服務(〇九〇)。
- (四)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五) 行銷商品(〇四〇)與服務。
- (六) 消費者保護(九一)。
- (七) 民意調查(〇二四)。
-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十)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十一) 因活動需要或為提供保險相關服務及資訊而寄送簡訊、推播、傳真、電子郵件給 台端或致電與 台端聯繫。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聲音、影像檔案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具體項目詳活動參與頁面、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實際業務執行之表單、契約與進線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合作廠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客戶資訊相關作業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含國內及國外)。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不同意 台端的請求。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市話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

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詢問，或詳見活動之規定，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台端的請求。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 台端將可能無法參加本活動、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或本公司可能遲延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敬請諒察。

〔註〕

- 1.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interests-customer>）
- 2.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